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修改限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招股書所披露，若干人士，包括 Loyal Peace，與本公司簽訂了限售協議，自願同意於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上市日」）起計三年止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以較遲者為準）期間（「禁售期」）不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Loyal Peace 持有本公司股份 48,830,000 股（「原始股」）。同時，Loyal Peace 在限售協議中承諾，於禁售期屆滿日起計四年止（「限售期」）期間，Loyal Peace 可根據以下時間表（「售股時間表」）出售原始股：

- (a) 於限售期第一年內出售 10%；
- (b) 於限售期第二年內出售 30%（按累計基準）；
- (c) 於限售期第三年內出售 50%（按累計基準）；
- (d) 於限售期第四年內出售 70%（按累計基準）；及
- (e) 於限售期結束後出售 100%。

原始股由 Loyal Peace 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層信託受益人持有。招股書進一步披露限售協議各方可書面同意修改售股時間表（包括被允許出售股份的時間及出售股份的比例）。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限售協議的訂約方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三年首份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禁售期的屆滿日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提前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相同的協議訂約方簽訂了另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售股時間表修改如下：

- (a) 於限售期第一年內出售 15%；
- (b) 於限售期第二年內出售 35%（按累計基準）；
- (c) 於限售期第三年內出售 55%（按累計基準）；
- (d) 於限售期第四年內出售 75%（按累計基準）；及
- (e) 於限售期結束後出售 100%。

二零一三年首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作的上述修改是基於管理層信託受益人對集團業績所作的貢獻。此外，由於根據修改後的售股時間表，Loyal Peace 可以提前從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交易股份，因此，限售期內，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的最新狀態將可反映在其發表的年度報告中。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